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泽州县能源局

二〇二六年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指挥部组成	2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4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	4
3 风险防控、监测、会商研判和预警机制	4
3.1 风险防控机制	4
3.2 监测机制	6
3.3 会商研判机制	6
3.4 预警机制	7
4 应急响应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先期处置	11
4.3 分级响应	12
4.4 处置措施	15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7

4.6 信息发布	18
5 后期处置	19
5.1 善后处置	19
5.2 调查与评估	19
5.3 恢复重建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6.2 应急队伍保障	20
6.3 技术保障	21
6.4 经费保障	21
6.5 交通运输保障	21
6.6 治安保障	22
6.7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2
6.8 医疗保障	22
7 附则	23
7.1 名词术语解释	23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7.3 奖励与责任	25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25
7.6 预案实施时间	25
8 附件	25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在建设和

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各类因素引发的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镇燃气管道、集输管道和炼油、化工、发电、矿山等企业厂（矿）区内自用管道及燃气、液化天然气站场内的管道建设、运行中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因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依据《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属地管理、协调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山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应急预案》（晋政办〔2023〕23号）要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8.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县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县域内石油天然气管输企业（以下简称管输企业）等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能源局分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工作的领导兼任。

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8.3。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救援行动、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安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8.4。

3 风险防控、监测、会商研判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本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能源局要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履行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要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以及其他非法违法占地等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油气输送管道周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协调解决农村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县水务局要依法查处并协调解决河道采砂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的安全隐患等。县应急管理局要负责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审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管输企业依法落实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

管输企业要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以及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梳理高后果区、重点防汛部位、重要穿跨越部位等管道保护关键部位，建立台账并重点巡查巡护；要针对关键部位排查外部风险隐患，制定落实相应的防控制度措施；要加强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切实落实管道保护措施；要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确保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

3.2 监测机制

管输企业应落实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护；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高后果区）应当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当出现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立即报告县能源局。

各属地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可能导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因素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能源局应当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企业、基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信息来源

- (1) 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 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 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 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 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 (6) 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4.2 预警发布

(1) 发布程序和权限：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管输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县能源局核实本行政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周边风险监测重要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并发布对应预警信息，对可能引发较大及重大以上事故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发布内容：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 发布途径：通过广播媒体、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

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4.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管输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风险监测与研判调度。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能源、自然资源、气象等相关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专家库专家，开展联合会商，动态跟踪预警区域内管道运行工况、地质水文变化、气象条件等关键信息，实时评估险情发展趋势，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督促管输企业加密风险巡查频次，及时上报险情变化数据，确保对风险态势的精准把控。

（2）统筹应急资源前置与准备。协调消防救援、医疗救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入待命状态，明确集结地点与响应时限；核查应急抢险物资（如堵漏器材、防爆设备、应急通信设备）、防护装备及救援车辆的储备情况与完好状态，针对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资源前置部署，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快速调配到位。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与协同联动。与管输企业建立实时沟通机制，督导企业严格落实设备巡查检修、运行监测等防范措施，重点关注高风险管段的压力、流量等运行参数变化；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提前规划应急抢险通道，做好交通疏导准备，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及物资的通行顺畅。

（4）加强预警信息传递与公众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向预警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精

准推送预警信息及安全防范提示，明确避险注意事项；组织基层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引导群众远离管道高风险区域，提升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5）严格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险情信息上报的时限、内容和格式要求，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传递，为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4.4 预警解除

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明确预警解除程序和标准，当有事实证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事发企业、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初步认定，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值班室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1.3 信息报告内容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首报要素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性质、简要经过、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等；同时报告事发现场处置的基层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续报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人民政府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协助解决的问题，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稳定、事件的调查评估、事件责任认定、善后安置、恢复重建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报告重点联系单位电话

县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356-2090222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 或 110

4.1.5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通报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

处置，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警戒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同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受威胁群众及车辆；协调医疗力量救治、转运伤员；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援绿色通道；核实事故位置、介质、影响范围等信息并上报县指挥部；督促企业落实责任，配合初期抢险，严防次生灾害。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 （2）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石油天然气管道停输24小时以上；
-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

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和判断，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安排，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正向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 超出基层单位应对处置能力, 需要县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 造成管道设施损坏, 油气管泄漏、停输24小时以下;

(4) 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 经过分析评估和判断, 确认事件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标准,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事件现场,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 研究分析事态, 部署应对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现场侦检工作, 分析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 开展事故会商研判, 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 防范次生灾害。

(5)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汇报事件现状及处置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做好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 协

调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协调事件发生地及相邻地区配合做好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经研判，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可以应对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认定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符合III级应急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并向其他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1）救人第一，组织实施紧急避险。事件发生后应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测定事件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为有效救援提供有利条件。

（3）自救互救。现场巡检人员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或发生事故后有权做出直接处置决定和实施指挥，现场有涉险人员时，应及时、有序组织现场人员报告、撤离、避灾、防护、自救与互救，减少人员伤亡。

（4）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救援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置规定，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装备失效、继发事件等次生灾害伤及救援人员。

4.4.2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要立即上报上级管理机构，同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 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由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关闭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点最近的阀门；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

险，转送受伤人员。

（2）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护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3）配合石油天然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4）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组织专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石油天然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2）根据石油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

（3）配合油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

（4）对事发现场生态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提供应对建议，防止事态扩大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

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4.6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同意，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未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管道运行恢复由事发管输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和占用的场地，由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财政、民政等部门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中受影响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5.2.1 事件调查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5.2.2 总结评估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3 恢复重建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受损管道设施、附属设备及周边受影响环境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管输企业、住建、自然资源、应急、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受损管道系统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及配套设施重建工作，确保恢复重建过程安全合规、高效有序。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管输单位、消防救援队伍、危化救护队、应急专家及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保障各部门、单位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确保应急期间指令传达、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以县属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属大中型化工单位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督促相关队伍按标准配齐人员及装

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根据需要组织动员辖区内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县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整合管道安全、危化处置、地质环境、气象水文等领域专业人才，建立应急处置技术资料库，为应急方案制定、现场处置决策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事发地实时气象、地质灾害预警、水文情势等关键信息，为应急救援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将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公益宣传、人员培训、演练实施、物资储备与维护等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应急经费的使用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管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工作。县公安局强化交通应急管理，在应急响应时对救援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成员单位及管

输企业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纳入全县应急运输保障体系，服从指挥部统一调派。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事发区域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事发初期，指导事发单位保卫部门做好现场关键场所、重要物资及核心设备的守护，组织无关人员转移疏散；县指挥部工作小组抵达现场后，县公安局牵头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交通管理等力量，实施现场警戒、区域管控、交通疏导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应急救援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6.7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物资装备统筹调度机制，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标准、调用流程。管输企业作为储备主体，按规定足额储备应急处置物资；县指挥部及发改、应急管理等单位，根据县管道分布及风险特点，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物资。应急响应期间，各类应急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均需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原则，严格执行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令，全力保障应急处置需求。

6.8 医疗保障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托县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构建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专业化医疗救护保障体

系。以县人民医院为县级核心救治机构，乡镇卫生院为基层救治节点，明确各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职责与转诊流程。县指挥部督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定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中毒救治、创伤急救等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指导管输企业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将企业医疗救护力量纳入整体医疗保障体系，形成专业救治和企业自救的协同保障格局。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石油：指原油和成品油。

(2) 天然气：指煤层气、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等。

(3) 管道：指石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4)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包括：石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及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

(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能源局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结合职责分工，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管输企业员工普及石油天然气储运的危险性、发生事件

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2 培训

县能源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征询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县指挥部有关单位和管输企业要制定落实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体系。

7.2.3 演练

县指挥部统筹指导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管输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

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需要修订的，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要适时组织修订。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泽州县能源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19 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8.2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

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8.4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5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6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表

8.7 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8.8 乡镇通讯录

8.9 管道企业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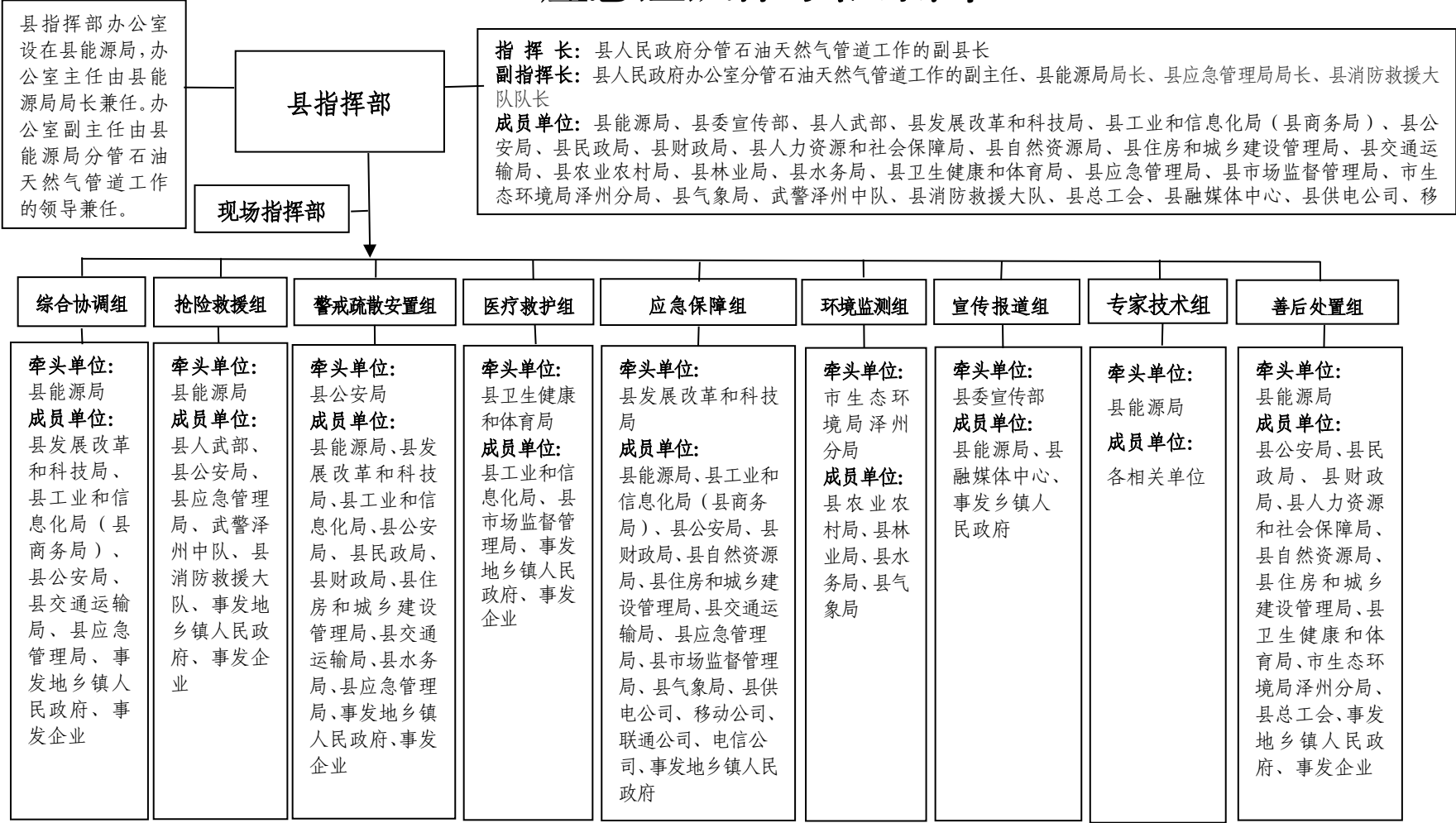
附件 8.1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1)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2)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8.2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8.3

职责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 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 (2) 研究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3) 统一领导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运行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 (4) 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6) 指导协调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和善后处置工作； (7)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根据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制定、修订县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5) 组织协调泽州县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 (6) 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 办公室 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全面领导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县指挥部 办公室 副主任	县能源局分管 石油天然气管 道工作的领导	负责协助办公室主任做好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时，受办公室主任委托全权代理办公室主任开展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泽州县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油气长输管道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上级军事机关批准，组织民兵分队，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件的现场警戒；参与组织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实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受害人员，经认定后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落实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结合突发事件性质，对管道保护范围内的采矿活动和用地占地是否合规进行调查评估，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城镇管线情况，并参与研究处置措施和施救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公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农业资源信息。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林业局负责指导对事故区域的林地、草原、湿地及自然保护地进行损失评估，对受影响的树木、林草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应确保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事故处理完毕后，林业局参与如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以促进生态环境的尽快恢复工作。提供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林业资源信息。
	县水务局	负责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建设指导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县内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审查；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地震的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并与各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地震灾难互通互报机制，为是否引起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提供预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管输企业依法落实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提供石油天然气管道抢修保通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监督事件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气象信息。
	武警泽州中队	协助参与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县总工会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油气输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油气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制定本行政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县域内油气管输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应急机制、预警措施；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完善管道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管道巡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负责人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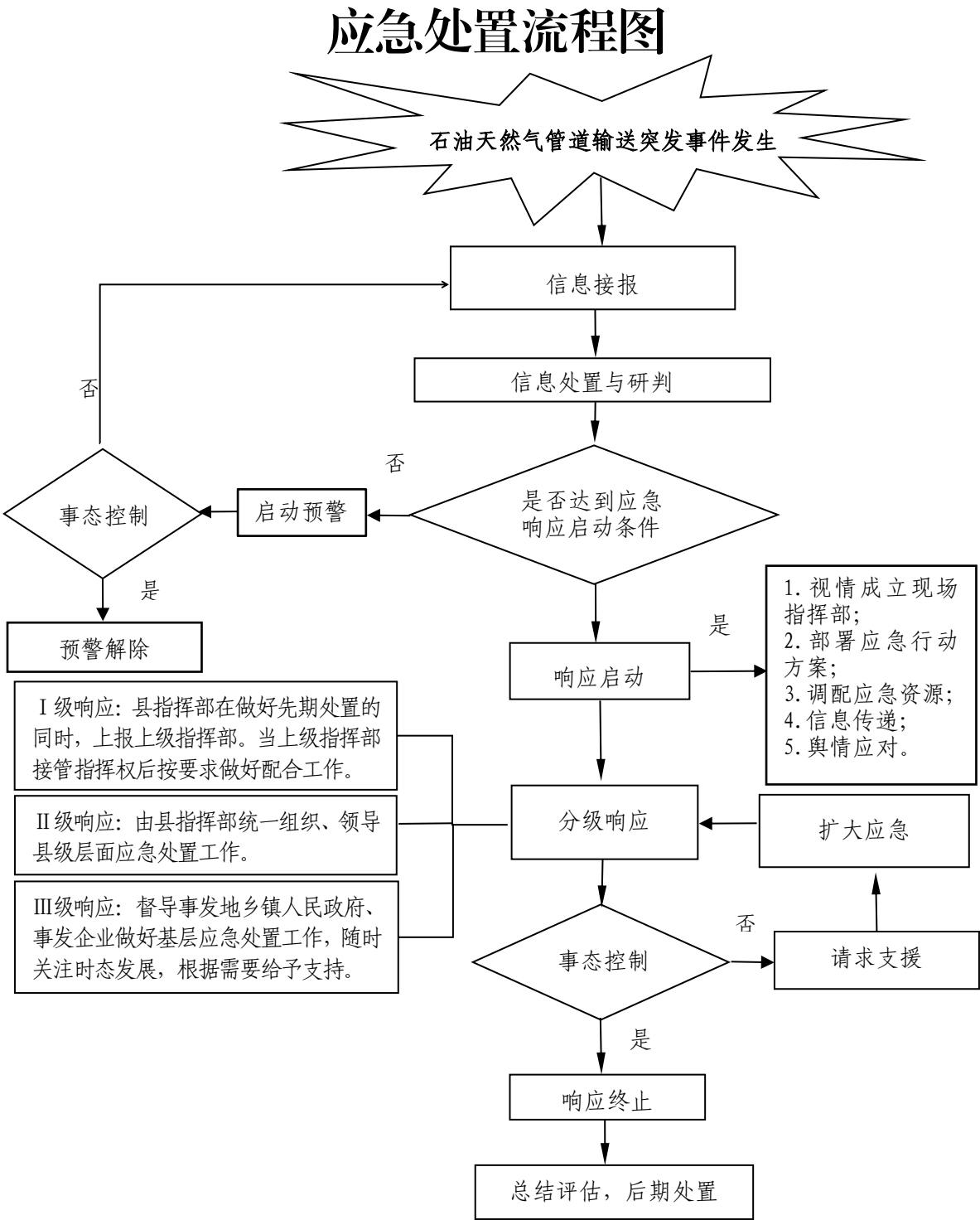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组织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传达上级指示；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综合协调县指挥部相关事务，协调督办各应急组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防范次生事件等，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恢复方案提出建议。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警戒疏散安置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安置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事件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等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供突发事件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资料，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记者接待，指导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参与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事件影响情况的演变；提供救援技术和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件防范和生产生活恢复提出意见和建议。
	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附件 8.5



附件 8. 6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时间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情况		
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现场指挥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8.7

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0356-209833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3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4	县委办公室	0356-3033062	0356-3030730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3033064	0356-3031490
6	县能源局	0356-2090222	
7	县委宣传部	0356-3033414	
8	县人武部	0356-3838880	
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3037074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0356-3033952	0356-3033952
11	县公安局	0356-3011122	
12	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13	县财政局	0356-2026099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3030215	
15	县自然资源局	0356-3033010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2285666	
17	县交通运输局	0356-3034338	
18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039034	
19	县林业局	0356-6983699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20	县水务局	0356-3032913	
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3098541	
22	县应急管理局	0356-2061979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2024382	
24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0356-2022718	
25	县气象局	0356-3953977	
26	武警泽州中队	18803464698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2233309	
28	县总工会	0356-2023556	
2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3032128	
30	县供电公司	0356-2168216	
31	移动公司	13935654444	
32	联通公司	18635625853	
33	电信公司	15303560331	

附件 8.8

涉及天然气管道乡镇通讯录

序号	乡镇	值班电话
1	下村镇	0356-3828906
2	大东沟镇	0356-3823580
3	周村镇	0356-3826095
4	南岭镇	0356-3856038
5	犁川镇	0356-3818027
6	山河镇	0356-3854080
7	晋庙铺镇	0356-3819012
8	高都镇	0356-3834341
9	北义城镇	0356-3835143
10	巴公镇	0356-3872102
11	南村镇	0356-3800201

附件 8.9

管道企业通讯录

序号	单位	管道名称	值班电话
1	国家管网西北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	国家管网沁水作业区泽州段	1553463991
2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焰煤层气西气东输管道	0356-3616635 0356-3616799
3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输气管道	18835618060
4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北石店—长治苏店煤层气输气管道	15525536275
5		高平—巴公（晋钢专线）输气管道	18335681813
6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端氏—晋钢输气管道	0356-7038887

